



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编号：浙中广衡[2021] 037 号

建设单位：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培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琦

建设单位：

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68586188

传真： /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
黎明村

编制单位：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5-88590885

传真： /

邮编：318000

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78
号 26 幢

目录

1、总论.....	1
2、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1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6、验收监测内容.....	21
7、验收监测结果.....	24
8、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环评批复.....	39
附件 2：营业执照.....	41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确认表.....	42
附件 4：一般固废协议.....	43
附件 5：危险固废协议.....	44
附图 1：企业地理位置.....	47
附图 2：本项目总平面布置.....	48
附图 3：诸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急预案执行法人承诺书.....	49
附图 4：危废仓库照片.....	50
附图 5：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51

1、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黎明村				
主要产品名称	袜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打袜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打袜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19-2021.11.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2 万元	比例	1.14%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5%
企业概况	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黎明村，是一家专业生产袜子的企业。项目用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购置电脑袜机、缝头机、定型机、天然气锅炉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先行）。 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12 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诸环建[2018]103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9、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2 月 17 日；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6、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17、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18]103 号，2018 年 4 月 12 日）。

1、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后送至诸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石油类	2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DB33/887-2013
6	氨氮	35	
7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6-9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石油类	1	
3	悬浮物	10	
4	化学需氧量	5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6	氨氮	5	
7	总磷	0.5	

实际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范围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5	所有企业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VOCs	40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地区锅炉），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 污染物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林格曼黑度级
燃气锅炉	20	50	150	≤1

实际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的氮氧化物执行诸蓝天〔2019〕1 号诸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诸暨市空气质量达标进位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新上天然气锅炉一律要求达到低氮燃烧标准（氮氧化物 50mg/m³），其他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型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厂界四周	65	55	GB12348-2008

实际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实际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		单位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氨氮	t/a	0.005
	化学需氧量	t/a	0.054
废气	VOCs	t/a	0.047
	二氧化硫	t/a	0.016
	氮氧化物	t/a	0.075

2、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黎明村，利用空置厂房实施生产。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浙江柯美化纤有限公司，南侧为建设空地，西侧为宏娜针织化纤厂，北侧为建设空地。项目用地面积 10000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建有 2 幢厂房，其中 1#厂房厂区北侧共有 4 层，其中 1 层设有仓库和定型区、锅炉房，2 层西侧局部出租，东侧设有包装车间、织造车间和成品堆放区；3 层设有办公区和织造车间；4 层整体出租；2#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共有 5 层，其中 1 层闲置、2 层-5 层均为宿舍。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根据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生产厂界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的黎明村，距离约为 260m，故本次验收监测不设敏感点。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10000m²，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企业购置电脑袜机、缝头机、定型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先行）。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设有住宿。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脑袜机	-	300	104	-196
2	缝头机	301	20	6	-14
3	袜子定型机	楚霸	2	2	与环评一致
4	天然气蒸汽锅炉	0.3t/h	1	1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日立	2	1	-1
6	打包机	-	10	2	-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电脑袜机减少 196 台、缝头机减少 14 台，为先行验收，目前实际只能达到年产 150 万打袜子的生产能力。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 11 月 1 日-15 日原辅料消耗见表 2-2。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81.0%。

表 2-2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先行项目消耗量	2021 年 11 月 1 日-15 日消耗情况	折算年消耗量以满负荷折算
1	棉纱	85t/a	25t/a	1.01t	24.9t
2	涤纱	753t/a	225t/a	9.11t	224.9t
3	包纱	323t/a	97t/a	3.93t	97.0t
4	橡筋	113t/a	34t/a	1.38t	34.1t
5	精梳棉	25t/a	7.5t/a	0.304t	7.51t
6	尼龙	15t/a	4.5t/a	0.182t	4.49t
7	包装袋	6000 万只/a	1800 万只/a	72.9 万只	1800 万只
8	纸箱	240 万只/a	72 万只/a	2.92 万只	72.1 万只
9	商标	6000 万只/a	1800 万只/a	72.9 万只	1800 万只
10	贴纸	6000 万只/a	1800 万只/a	72.9 万只	1800 万只
11	衬板	6000 万只/a	1800 万只/a	72.9 万只	1800 万只
12	天然气	4 万 m ³ /a	1.2 万 m ³ /a	486m ³	1.2 万 m ³ /a

由上表可知，原辅料消耗情况与先行项目消耗量基本一致。

表 2-3 本项目产品生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万打/a）	先行产量（万打/a）	2021 年 11 月 1 日-15 日生产量（万打）	折算年生产量以满负荷折算（万打）
1	袜子	500	150	6.08	150.1

与企业核实后，在验收调查期间（2021 年 11 月 1 日-15 日），企业实际生产袜子 6.08 万打，折算一年生产袜子 150.1 万打，折算年产量与先行项目基本一致。

2.3.2 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说明，本项目折算年新鲜水用量约为 1074t。用水量和废水产生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年用水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水量（t）	名称	废水年产生量（t）
1	生活用水	1070	生活废水	856

2	定型冷却水	4	/	/
合计		1074	合计	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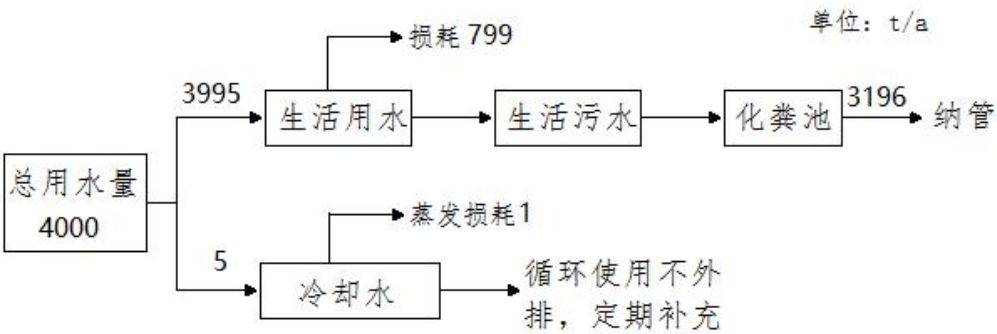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袜子工艺流程图

袜子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料放入电脑袜机中织造，织好后在缝头机内缝头，缝头后需用缝纫机对部分袜子袜边进行缝纫，缝纫后再将袜子套入定型片在定型机中定型，定型完成后即为成品，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表

名称	环评内容（规模/功能）	实际内容（规模/功能）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见表 2-1。	见表 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电脑袜机减少 196 台、缝头机减少 14 台，为先行验收，目前实际只能达到年产 150 万打袜子的生产能力。	否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定型过程产生冷却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	否

废气	环评：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专用净化设施处理后食堂屋顶排放； 实际：未建设油烟专用净化设施；	本项目尚未建设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否
	环评：定型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型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定型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型净化器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高度增加。	否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每天排放	856t/a	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市政管网
2	冷却废水	定型	不外排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和天然气锅炉废气。

（1）定型废气

本项目定型过程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型净化器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定型废气——>静电型净化器——>风机——>高空排放

图 3-1 定型废气处理流程图

（2）天然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定型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有天然气锅炉废气产生，天然气锅炉废气直接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风机——>高空排放

图 3-2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定型废气	定型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型净化器	20m	高空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	天然气燃烧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	10m	高空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电脑袜机、缝头机、定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环评要求：

- 1、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
-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间；
- 3、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空压机和锅炉房单独隔间设置；
- 4、项目所需引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消声器在选购生产设备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生产设备；
- 5、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项目生产所需的所有引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消声器；
- 6、日常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 7、加强厂区绿化。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袜子、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油和生活垃圾。

①废丝、废袜子

本项目废丝、废袜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收集后委托个体户张伟林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由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收集后委托个体户张伟林回收利用。

③定型废油

本项目定型废油由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收集后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暂存。

④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由员工生活活动产生，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丝、废袜子	生产	一般固废	-	12.6	物质公司综合利用	委托个体户张伟林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	2.0		
3	定型废油	定型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2.5	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暂存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2 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类型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定型过程产生冷却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	定型废气	废气收集后并通过静电型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并通过静电型净化器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	废气收集后并通过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1、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间；3、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空压机和锅炉房单独隔间设置；4、项目所需引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消声器在选购生产设备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生产设备；5、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项目生产所需的所有引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消声器；6、日常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7、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1、企业合理布置总平面，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设备，定期润滑，防止不正常生产产生的高噪； 2、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垫减震垫； 3、生产时尽量关闭厂内门窗； 4、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	1、废丝、废袜子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定型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1、废丝、废袜子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个体户张伟林回收利用； 2、定型废油收集后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暂存；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黎明村，项目内容为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主要设备包括 300 台电脑袜机、20 台缝头机、2 台定型机等。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黎明村，企业购置 104 台电脑袜机、6 台缝头机、2 台定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 万双袜子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诸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已严格实施污分流制度。定型过程产生冷却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达标后纳管送至诸暨市污水处理厂；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地区锅炉）。	已落实。本项目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地区锅炉），其中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的氮氧化物执行《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1 号诸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诸暨市空气质量达标进位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新上天然气锅炉一律要求达到低氮燃烧标准（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m}^3$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设减振基础、车间隔声，定期检查设备，定期润滑，确保机械在正产情况下运转。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	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做到防雨防渗。本项目废丝、废袜子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定型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废丝、废袜子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个体户张伟林回收利用；定型废油收集后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0.054\text{t/a}$ ， $\text{NH}_3\text{-N}0.005\text{t/a}$ 、 $\text{VOCs}0.047\text{t/a}$ 、 $\text{SO}_20.016\text{t/a}$ 、 $\text{NO}_x0.075\text{t/a}$ 。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 SO_2 、 NO_x 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由诸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定型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相应限值要求。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标准浓度（一次值），无超标点位。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该功能区空气质量现状。

4.1.3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本项目废丝、废袜子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定型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固废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只要在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只要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发展规

划，选址布局合理；技术与装备政策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建成后基本上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18]103 号，2018 年 4 月 12 日），具体内容见附件 1。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 mg/m ³
3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4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5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废气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废水				
8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10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 mg/L
11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1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噪声				
1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HP-CYB-05 微型采样泵 ZGH20026	非甲烷总烃

2	HP-CYB-05 微型采样泵 ZGH20027	非甲烷总烃
3	3012H-61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GH19019	低浓度颗粒物
4	3012H-61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GH1902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5	2030 型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ZGH19015	总悬浮颗粒物
6	2030 型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ZGH19016	
7	2030 型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ZGH19017	
8	2030 型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ZGH19018	
9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ZGH19008	噪声
10	AWA6021A 声校准器 ZGH19012	
实验室分析设备		
11	FE28 pH 计 ZGH19063	pH
12	BSA224S 电子天平 ZGH18010	SS
13	DHG-9140A 电热恒温干燥 ZGH18021	SS
14	JC-101CCOD 消解仪 ZGH18169	化学需氧量
15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ZGH18039	氨氮、总磷
16	OIL 460 红外测油仪 ZGH18012	石油类
17	A91 PLUS 气相色谱仪 ZGH19030	非甲烷总烃
校准仪器		
18	8051 型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ZGH19034	/
19	AWA6021A 声校准器 ZGH19012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比例 (%)	样品范围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231-236	1.1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2	2	25.0	13.0-13.5	1.9	≤10	符合要求
						14.6-14.9	1.0		
3	总磷	8	2	2	25.0	1.23-1.24	0.4	≤5	符合要求
						1.18-1.19	0.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25.0	88.0-92.2	2.3	≤20	符合要求
						90.0-93.2	1.7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	质控样比例	质控样范围值	质控样测定相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数	(%)		对误差 (%)	(%)	
1	化学需 氧量	8	1	1	12.5	/	-1.8	±5	符合 要求
加标样结果评价									
序号	分析 项目	样品 总数	分析 批次	实验 室加 标样 个数	实验 室加 标 样%	样品范围 值 (ug)	加标样 回收 率%	允许回 收率%	结果 评价
1	氨氮	8	2	2	25.0	15.3-33.7	92.0	90-110	符合 要求
						14.4-34.5	100		
2	总磷	8	2	2	25.0	11.8-15.7	97.5	90-110	符合 要求
						11.5-15.4	97.5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校准仪器	声压级	校准前	校准后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2021.11.19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ZGH19012	94.0	93.7	93.8	≤0.5dB	符合相 关要求
2021.11.20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ZGH19012	94.0	93.8	93.9	≤0.5dB	符合相 关要求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此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2 天

生活污水——化粪池——★1——纳管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1）定型废气排放口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在定型废气排气筒进出口设置 2 个监测点位。排气筒监测断面（点位用◎表示）见图 6-2、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定型废气进口 ◎1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	定型废气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定型废气——◎1——>静电型净化器——>风机——◎2——>高空排放

图 6-2 定型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图

（2）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在锅炉排气筒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排气筒监测断面（点位用◎表示）见图 6-3、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 次/天，2 天

天然气锅炉废气——>风机^③——>高空排放

图 6-3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图

6.1.3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及项目工作区域布置，在本项目厂界周围及生产车间外一点设置五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4（○表示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排放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厂界南侧 ○2		
3	厂界西侧 ○3		
4	厂界北侧 ○4		
5	生产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图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在本项目厂界周围设置 4 个监测点位，每个测点昼

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天，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5 及图 6-5（▲表示监测点位）。

表 6-5 厂界噪声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界东侧 ▲1	昼间/夜间噪声	1 次/天，2 天
2	厂界南侧 ▲2		
3	厂界西侧 ▲3		
4	厂界北侧 ▲4		



图 6-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6.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报告表分析以及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 50m 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设置监测点。

7、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运行，满足测试要求。监测期间分别对该项目主导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情况进行核查，见表 7-1、7-2、7-3。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万打/a)	先行产量 (万打/a)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实际产量 (万打/d)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打/d)	生产负荷 (%)
袜子	500	150	0.386	77.1	0.412	82.5

表 7-2 监测期间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	棉纱	0.064t	0.069t
2	涤纱	0.578t	0.619t
3	包纱	0.249t	0.267t
4	橡筋	0.087t	0.094t
5	精梳棉	0.019t	0.021t
6	尼龙	0.012t	0.012t
7	包装袋	4.63 万只	4.95 万只
8	纸箱	0.185 万只	0.198 万只
9	商标	4.63 万只	4.95 万只
10	贴纸	4.63 万只	4.95 万只
11	衬板	4.63 万只	4.95 万只
12	天然气	31m ³	33m ³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总数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	电脑袜机	-	104	104	104
2	缝头机	301	6	6	6
3	袜子定型机	楚霸	2	2	2
4	天然气蒸汽锅炉	0.3t/h	1	1	1
5	空压机	日立	1	1	1
6	打包机	-	2	2	2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测试项目			pH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SS	COD _{cr}	BOD ₅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1	7.3	15.3	1.24	0.49	218	234	90.1
		1-2	7.2	12.6	1.18	0.45	239	239	88.8
		1-3	7.2	14.0	1.16	0.52	203	224	93.2
		1-4	7.2	13.2	1.25	0.46	222	233	93.6
		均值	7.2-7.3	13.8	1.21	0.48	220	232	91.4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1	7.2	14.4	1.18	0.51	213	248	91.6
		2-2	7.2	12.6	1.15	0.46	235	243	91.2
		2-3	7.3	16.1	1.22	0.43	229	225	87.6
		2-4	7.2	14.8	1.24	0.52	214	236	88.6
		均值	7.2-7.3	14.5	1.20	0.48	223	238	89.8
排放标准（mg/L）			6-9	35	8	20	400	500	300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238mg/L；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4.5mg/L；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21mg/L；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223mg/L；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0.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91.4mg/L。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类污染物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本项目定型废气排气筒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

测试项目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截面积（m ² ）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烟气温度(°C)	1	26.3	25.7	26.1	26.0
	2	26.5	25.5	26.5	25.7
	3	26.4	25.3	26.4	25.5
标干流量 (N.d.m ³ /h)	1	4570	4647	4397	4593
	2	4568	4636	4406	4612
	3	4590	4655	4421	4612
	均值	4576	4646	4408	4606
VOCs(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d.m ³)	1	4.16	1.25	4.29	0.99
	2	5.06	1.10	3.93	0.91
	3	4.68	1.02	4.53	1.07
	均值	4.63	1.12	4.30	0.99
标准限值 (mg/m ³)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05	0.019	0.005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N.d.m ³)	1	44.2	8.2	47.1	8.9
	2	42.2	9.5	43.6	9.2
	3	43.8	8.7	41.0	8.8
	均值	43.4	8.8	43.9	9.0
标准限值 (mg/m ³)		/	15	/	15
排放速率 (kg/h)		0.199	0.041	0.194	0.041
备注：本项目 VOCs 浓度为非甲烷总烃的浓度。					

定型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定型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两天废气平均排放总量为 4626N.d.m³/h，VOCs 两天最大排放浓度 1.25mg/m³，排放速率 0.005kg/h；低浓度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 9.5mg/m³，排放速率 0.041kg/h。

定型废气排气筒排放的 VOCs 和低浓度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6 和表 7-7。

表 7-6 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测试项目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出口	出口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排气筒高度 (m)		10	10
烟气温度 (°C)	1	123.9	122.7
	2	124.3	124.2
	3	125.1	125.6
标干流量 (Ndm ³ /h)	1	1155	1233
	2	1192	1206
	3	1208	1251
	均值	1185	1230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N.d.m ³)	1	2.2	2.9
	2	2.5	2.2
	3	2.8	2.1
	均值	2.5	2.4
标准限值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测试项目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出口	出口
烟气温度 (°C)	1	123.8	125.3
	2	123.3	125.9
	3	129.8	125.6
标干流量 (Ndm ³ /h)	1	1220	1182
	2	1223	1200
	3	1231	1234
	均值	1225	1205
含氧量 (%)	1	8.6	8.5
	2	8.5	8.5
	3	8.6	8.6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d.m ³)	1	<4	<4
	2	<4	<4
	3	<4	<4
	均值	<4	<4
标准限值 (mg/m ³)		50	5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氮氧化物折算 浓度 (mg/N.d.m ³)	1	37	39
	2	39	38
	3	34	40
	均值	37	39
标准限值 (mg/m ³)		50	50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7
林格曼黑度		<1	<1
标准限值 (级)		≤1	≤1
备注：本项目与 2021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黑度进行补充监测。			

天然气锅炉废气有组织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两天废气平均排放总量为 1208N.d.m³/h；低浓度颗粒物日最大排放浓度 2.9mg/m³，排放速率 0.003kg/h。

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两天废气平均排放总量为 1215N.d.m³/h；氮氧化物日最大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 0.047kg/h；二氧化硫日最大排放浓度 <4mg/m³，排放速率 0.002kg/h；林格曼黑度级<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两天日最大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级两天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地区锅炉）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低氮燃烧标准（≤50mg/m³）。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8，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9 和 7-10。

表 7-8 监测两周期气象状况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11.19	19.6	101.20	东北风	1.80	多云
	24.7	101.18	东北风	1.77	多云
	21.5	102.15	东北风	1.75	多云
2021.11.20	19.5	102.14	东北风	1.68	多云

	24.8	102.10	东北风	1.54	多云
	21.6	102.15	东北风	1.61	多云

表 7-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1	0.36	0.133
		1-2	0.33	0.150
		1-3	0.34	0.133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1	0.33	0.133
		2-2	0.31	0.117
		2-3	0.33	0.150
厂界南侧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1	0.40	0.217
		1-2	0.41	0.217
		1-3	0.40	0.267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1	0.43	0.250
		2-2	0.41	0.267
		2-3	0.41	0.250
厂界西侧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1	0.42	0.217
		1-2	0.40	0.267
		1-3	0.41	0.250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1	0.40	0.250
		2-2	0.41	0.250
		2-3	0.41	0.217
厂界北侧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1	0.33	0.167
		1-2	0.33	0.167
		1-3	0.33	0.133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1	0.31	0.167
		2-2	0.30	0.117
		2-3	0.31	0.150
标准限值（mg/m³）			4.0	1.0

表 7-10 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1	0.38
		1-2	0.39
		1-3	0.39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1	0.36

		2-2	0.35
		2-3	0.42
标准限值 (mg/m ³)			20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两天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昼间等效声级（dB(A)）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检测日期：2021.11.19				
厂界东侧	▲1	14:12（昼间）	56.4	65
		22:07（夜间）	47.3	55
厂界南侧	▲2	14:20（昼间）	58.4	65
		22:14（夜间）	48.1	55
厂界西侧	▲3	14:27（昼间）	55.7	65
		22:20（夜间）	49.0	55
厂界北侧	▲4	14:34（昼间）	56.1	65
		22:27（夜间）	45.4	55
检测日期：2021.11.20				
厂界东侧	▲1	14:28（昼间）	57.1	65
		22:04（夜间）	47.7	55
厂界南侧	▲2	14:34（昼间）	58.2	65
		22:09（夜间）	47.9	55
厂界西侧	▲3	14:39（昼间）	56.0	65
		22:14（夜间）	49.0	55
厂界北侧	▲4	14:46（昼间）	55.4	65
		22:18（夜间）	47.0	5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和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2.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袜子、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油和生活垃圾。

废丝、废袜子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个体户张伟林回收利用；定型废油收集后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2021年11月1日-15日实际产生量 (t)	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丝、废袜子	生产	一般固废	-	0.15	3.7	委托个体户张伟林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	0.025	0.62	
3	定型废油	定型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2	0.49	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暂存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1	2.47	环卫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年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口	年外排总量 (t/a)	年外排量 (t/a)	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		856			/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080			
pH 值	范围	7.2-7.3	/	/	/
氨氮 (mg/L)	范围	12.6-16.1	0.012	0.004	5
	均值	14.2			
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05	
COD _{cr} (mg/L)	范围	224-248	0.201	0.043	50
	均值	235			
COD _{cr} 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54	
总磷 (mg/L)	范围	1.15-1.25	0.001	4.0×10 ⁻⁴	0.5
	均值	1.20			
石油类 (mg/L)	范围	0.43-0.52	4.0×10 ⁻⁴	0.009	1
	均值	0.48			
悬浮物 (mg/L)	范围	203-239	0.190	0.086	10
	均值	22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范围	87.6-93.6	0.078	0.086	10
	均值	90.6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856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_{Cr}0.043t/a、氨氮为 0.004t/a、悬浮物 0.086t/a、总磷 4.0×10⁻⁴t/a、石油类 0.009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086t/a。其中 COD_{Cr}和氨氮符合环评中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中 COD_{Cr}外环境量为 0.054t/a，氨氮外环境量为 0.005t/a）。

表 7-14 废气年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测试项目	年排放量	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要求值 (t/a)
废气排放量	2.63×10 ⁷ N.d.m ³	/
颗粒物	0.198t/a	/
氮氧化物	0.022t/a	0.075
二氧化硫	0.005t/a	0.016
VOC _s （非甲烷总烃）	0.022t/a	0.047
备注	1.定型、锅炉年工作 4500h；2.天然气年排放量根据环评天然气消耗量折算得到。	

总量排放情况分析：

废气排放总量：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为 2.63×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颗粒物 0.198t、VOCs 0.022t、NO_x 0.022t、SO₂ 0.005t。其中 VOCs 符合环评中 VOCs 外排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中 VOCs 外环境量为 0.047t/a、NO_x 0.075t/a、SO₂ 0.016t/a）。

7.3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监测不设置敏感点监测点位，因此不对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238mg/L；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4.5mg/L；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21mg/L；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223mg/L；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0.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91.4mg/L。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类污染物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8.1.3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定型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两天废气平均排放总量为 4626N.d.m³/h，VOCs 两天最大排放浓度 1.25mg/m³，排放速率 0.005kg/h；低浓度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 9.5mg/m³，排放速率 0.041kg/h。

定型废气排气筒排放的 VOCs 和低浓度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两天废气平均排放总量为 1208N.d.m³/h；低浓度颗粒物日最大排放浓度 2.9mg/m³，排放速率 0.003kg/h。

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两天废气平均排放总量为 1215N.d.m³/h；氮氧化物日最大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 0.047kg/h；二氧化硫日最大排放浓度 <4mg/m³，排放速率 0.002kg/h；林格曼黑度级<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两天日最大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级两天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地区锅炉）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低氮燃烧标准（≤5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值 0.43mg/m³、总悬浮颗粒物两天最大值 0.2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天日最大值 0.4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两天最大值 58.4(dB(A))，夜间监测结果两天最大值 49.0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8.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袜子、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油和生活垃圾。

废丝、废袜子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个体户张伟林回收利用；定型废油收集后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1.6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_{Cr}、氨氮、VOCs、SO₂、NO_x 年外排量符合环评中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目标。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监测不设置敏感点监测点位，因此不对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

8.3 总结论

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先行）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处置均符合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8.4 建议

建议本项目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建议企业定期清理化粪池，保证生活污水处理效率。
- （2）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生产设备高效稳定生产，预防因不正常生产产生的高噪现象。
- （4）完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并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的运行记录，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包装袋上危险废物标识需书写完全。
-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681-17-03-034496-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黎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1、服装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打袜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打袜子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诸环建〔2018〕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1%，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2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10974965319		验收时间		2021.11.19-2021.11.20 2021.11.27-2021.11.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856	0.10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43	0.054	/	/			
	氨氮	/	/	/	/	/	/	/	/	0.004	0.005	/	/			
	废气	/	/	/	/	/	/	/	/	2630	/	/	/			

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		/	/	/	/	/	/	/	0.198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022	0.047	/	/
	二氧化硫		/	/	/	/	/	/	/	0.005	0.016	/	/
	氮氧化物		/	/	/	/	/	/	/	0.022	0.075	/	/
	一般固废		/	/	/	4.32×10^{-4}	4.32×10^{-4}	/	/	0	/	/	/
	危险固废		/	/	/	4.9×10^{-5}	4.9×10^{-5}	/	/	0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SS	/	/	/	/	/	/	/	0.086	/	/	/
		总磷	/	/	/	/	/	/	/	4.0×10^{-4}	/	/	/
		石油类	/	/	/	/	/	/	/	0.009	/	/	/
		BOD ₅	/	/	/	/	/	/	/	0.086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诸环建〔2018〕103 号

关于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打袜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及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大唐镇黎明村、路西新村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 5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2 万元，形成年产 500 万打袜子的生产规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

— 1 —

排入诸暨市污水处理厂。

3、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定型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相应规模限值标准。

4、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丝、废袜子、废包装材料要求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定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由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6、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0.108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54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VOCs 0.047 吨/年。

7、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若有变动，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如有扩大建设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等重大变化，需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12 日

抄送：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大唐镇人民政府，董副市长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

— 2 —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确认表

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万打/a)	先行产量 (万打/a)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实际产量 (万打/d)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打/d)	生产负荷 (%)
袜子	500	150	0.386	77.1	0.412	82.5

表 监测期间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	棉纱	0.064t	0.069t
2	涤纱	0.578t	0.619t
3	包纱	0.249t	0.267t
4	橡筋	0.087t	0.094t
5	精梳棉	0.019t	0.021t
6	尼龙	0.012t	0.012t
7	包装袋	4.63 万只	4.95 万只
8	纸箱	0.185 万只	0.198 万只
9	商标	4.63 万只	4.95 万只
10	贴纸	4.63 万只	4.95 万只
11	衬板	4.63 万只	4.95 万只
12	天然气	31m ³	33m ³

表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总数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	电脑袜机	-	104	104	104
2	缝头机	301	6	6	6
3	袜子定型机	楚霸	2	2	2
4	天然气蒸汽锅炉	0.3t/h	1	1	1
5	空压机	日立	1	1	1
6	打包机	-	2	2	2

附件 4：一般固废协议

一般固废销售合同

出售方：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收购方：张伟林（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袜子和废包装材料以下简称“废品”，乙方有意收购该等废品，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名称：废丝、废袜子，规格：吨，单价：250 元/吨。
废包装材料，规格：吨，单价：300 元/吨。

二、提货

1、乙方上门提货，每月提货 1 次；

2、乙方提货时，由甲方、乙方共同对废品进行计量；

3、乙方自行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甲方负责废品包装，乙方在废品包装时需检查包装情况，确定是否损坏。确定后，运输和装卸途中出现的包装破损和因破损导致的环境污染、废品的损毁、灭失或者给任何一方或者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由乙方承担；

三、结束

如乙方以现金交付废品收购款，应在确认废品数量后，将废品收购款交至甲方财务。

四、废品处理

甲方和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甲方：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培南

日期：2021.4.1

乙方：

负责人：张伟林

日期：2021.4.1

附件 5：危险固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协议书

合同编号：YR-2021-

甲方(委托方)：浙江联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大德山湾路 669 号

联系人：彭伟强

电话：15602562108

乙方(受托方)：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牌头镇菲达工业园区(新乐村)

联系人：王芝君 陈浩

电话：13157593608 13757596877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收集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危险废物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有关危废，甲乙双方就危废委托收集转运等事项服务达成下列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危废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废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废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危废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废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废性状报告单、危废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合同签订前(或者收集前)，甲方须提供危废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转运。若甲方产生新的危废或危废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废名称、危废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危废在收集、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及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行政处罚，均由甲方承担上述所述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等费用。
5. 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

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收集转运。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危废转移、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转运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危废的申报和危废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如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时，则由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危废的种类、收集转运价格与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运量 (kg)	转运价格 (元/kg)	备注
1					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 3%，如不符合，一切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100.	5元	单一品种 200kg 及以下按 1000 元计算
3					
4					
5					
6					
7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收集转运款 1000 元整。该预收集转运款在本合同有效期最后一个月时可抵收集转运费用，若甲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废转移的或转移数量不足年度危废拟转运量的，该款项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a) 运输费：如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时，由甲方承担运输费，按每次 1000 元结算。

(b) 其他费用：无

2、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3、支付方式：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乙方提供结算单或相应发票后，甲方5天内付清全部收集转运款，将收集转运费用转入乙方公司账号，逾期支付则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次数达三次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预收集转运款不予返还。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废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危废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收集转运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危废。
- 3、危废包装：由甲方自行包装并张贴符合标准危废标识。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转运某类危废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废的收集转运业务，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转运，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危废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6、危废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系统填报及转移联单，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 7、甲方有危废需要转移时，需提前7日电话通知乙方。
- 8、本协议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8、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章): 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诸暨市牌头镇菲达工业园区(新乐村)

联系人: 王茫君 陈洁

联系电话: 13157593608 / 13757596877

户名: 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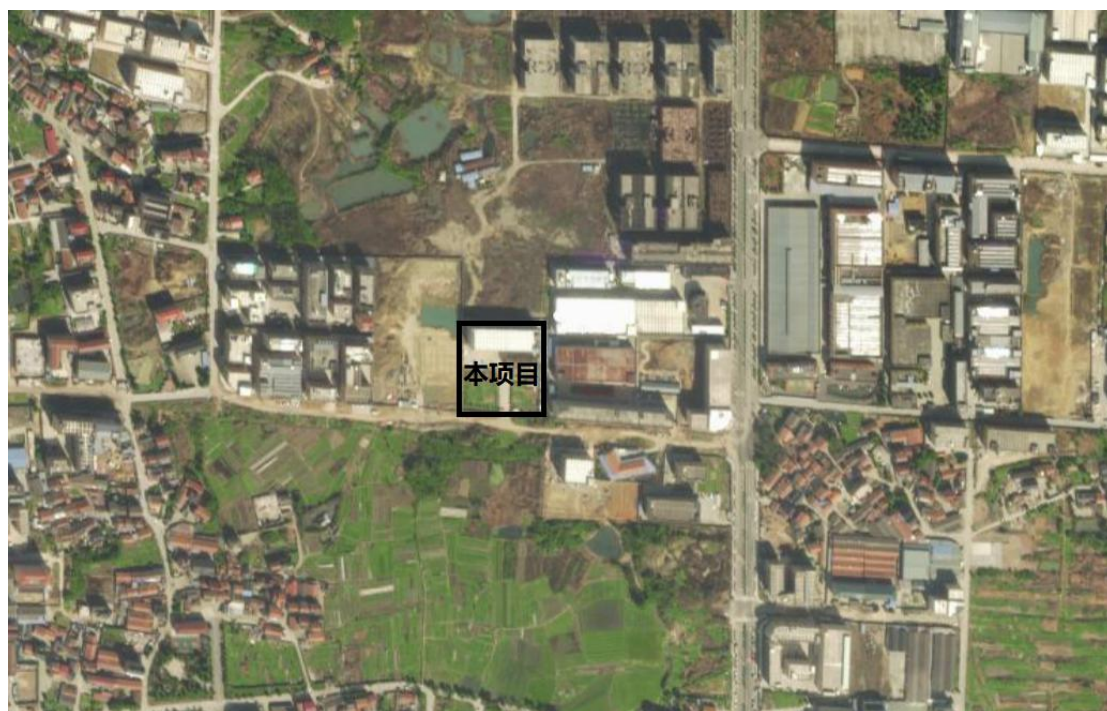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牌头

分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5635700000031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1日

附图 1：企业地理位置



附图 2：本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 3：诸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急预案执行法人承诺书

**诸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急预案执行
法人承诺书**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为了及时、有效、安全地处理我公司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降低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损失，最大限度地保障公私财产、人体健康及周边水、土、气资源环境安全，作为浙江欧仕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人承诺如下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制订完善有效、可行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保证依法处置报废原辅材料或中间材料以及其它危险废物。

三、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由本人任总指挥，技术主管和生产主管为副总指挥，全面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协调和指挥；组建应急救援队伍，落实装备和器材，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做好演练记录，结合演练实际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四、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

五、保障应急所需资金，确保应急物资到位，定期盘点应急物资并及时充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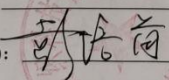
六、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危废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等各环节的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七、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指南”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辨识、评估、建立管理台账、设置识别标志和警示标志、制定管理计划，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一旦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及时上报，全力做好事故抢险救援、污染控制及善后处置工作。

自承诺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内容，若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单位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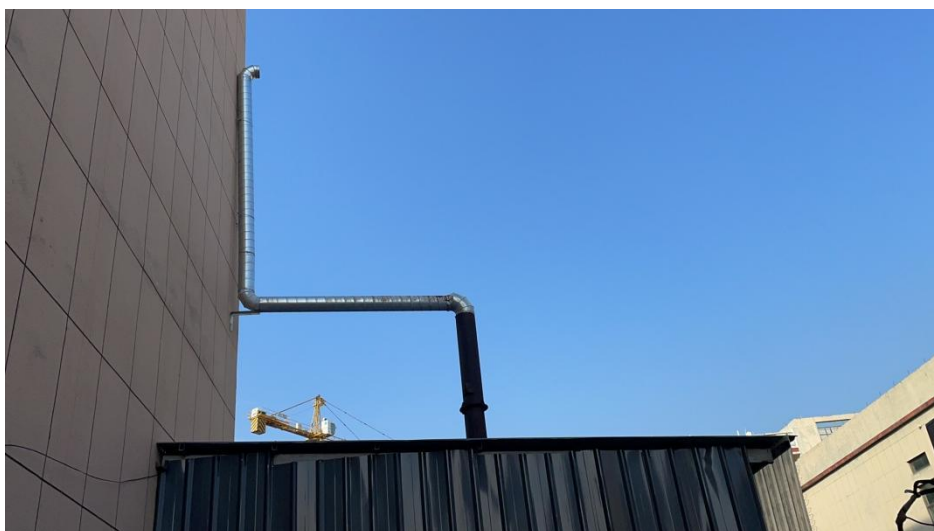
附图 4：危废仓库照片



附图 5：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图：锅炉废气处理设施